

「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」(BESTEP) 菁英獎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公布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修訂

一、宗旨

教育部補助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(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)研發辦理「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」,簡稱「培力英檢」(BESTEP),旨在強化我國大專校院學生的英語力,帶動大專校院英語教學、學習與評量之良性互動,並對英語學習產生正面的影響。為進一步鼓勵我國大專校院學生精進英語文能力,特設置「培力英檢」菁英獎。

二、獲獎資格與內容

凡報考「培力英檢」的考生(限中華民國國籍),其於一年內取得的聽、讀、說、寫測驗成績,均達 CEFR B2 程度者,即符合獲獎資格。每位考生一年內(以測驗辦理月份為基準)之測驗成績得合併計算,例:甲考生報考 113 年 11 月聽讀測驗、114 年 4 月說寫測驗,四項成績均達 B2 以上;乙考生報考 113 年 11 月聽讀測驗、114 年 10 月說寫測驗,四項成績均達 B2 以上。

獎項	聽讀說寫成績*	獲獎內容/每人
菁英首獎	每項均達 CEFR C1	獎狀、獎金 NT\$5,000
菁英二獎	每項均達 CEFR B2+	獎狀、獎金 NT\$3,000
菁英三獎	每項均達 CEFR B2	獎狀

*詳細分數說明請參考「培力英檢」官網:<https://bestep.tw/>。

三、敘獎要點

獲獎者不須另行報名;曾獲頒「培力英檢」任一菁英獎者,不再重複頒發同一或成績較低之獎項。

四、評審結果通知

本中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獲獎者及各校承辦人,並公告於培力英檢官網。另獲獎者須同意無償授權本中心公布其獲獎(作答)內容與學習經驗,本中心得視需要進行修訂、出版或以其他方式運用,作為教學或學習資源供外界參考。

五、本中心保留修改、變更或終止本菁英獎獎勵辦法之權利;修訂後內容將公佈於「培力英檢」官網,恕不另行通知。